

南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复〔2020〕188号

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南华县2020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对〈南华县2020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〉批复的请示》（南农请〔2020〕11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编制的《南华县2020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支持南华县红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、南华县雨林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南华县金圣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。

二、南华县2020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投资

概算 214.284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补助资金 107.133 万元，建设主体自筹投资 107.1517 万元。具体为：南华县红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冷藏库，投资概算 60.2163 万元（财政补助资金 30.1 万元，合作社自筹资金 30.1163 万元）；南华县雨林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冷藏库，投资概算 100.1165 万元（财政补助资金 50.058 万元，合作社自筹资金 50.0585 万元）；南华县金圣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冷藏速冻库/配套分拣包装设施，投资概算 53.9519 万元（财政补助资金 26.975 万元，合作社自筹资金 26.9769 万元）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、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使用、管好项目资金，并按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确保涉农整合资金管理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1 日印发